

民主法治專刊

NO.32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吳淑美 陳煥夫 老師



== 毀壞他人腳踏車觸犯毀損罪 ==

「哼，這個小虎實在是太臭屁了。」「對呀！家裡有錢就了不起呀！非給他一點教訓不可。」早上第一節課，數學老師正在臺上口沫橫飛的講課，阿儒和大山卻在臺下竊竊私語。

阿儒、大山、小虎是六法國中三年甲班的同班同學。小虎雖然生長在一個富裕的家庭，但是他並沒有因此產生優越感，反而樂於和其他同學分享一切，更盡心盡力為同學服務，所以相當受到班上同學的喜愛。

反倒是阿儒和大山的橫行霸道，在班上到處欺壓同學，十分不得人緣。

然而阿儒和大山不但不知道應該好好的反省自己的行為，反而把這一切都怪罪在小虎身上，認為是小虎搶了他們的風采，所以對小虎一直帶有敵意。

這一天，放學途中，阿儒和大山意外的發現了小虎的腳踏車。「咦？這不是小虎的腳踏車嗎？」「把它砸了，給他一點顏色瞧瞧！」兩人一看見小虎的腳踏車，不禁怒火中燒，將心中積壓已久的怨氣全部發泄在腳踏車上。不但戳破輪胎，更將整輛腳踏車支解，直到腳踏車面目全非，兩人才滿意的揚長而去。

小虎一出校門，看見自己心愛的腳踏車被拆得四分五裂，心裡好難過。幸好，有同學現場目擊阿儒和大山的惡行，於是向老師報告，揪出了這兩個為非作歹的校園惡霸。

@@ 想一想 @@

你知道阿儒和大山應該負擔什麼樣的法律責任嗎？

法律小教室

民主法治國家中，財產權，也是人民權利的一環，因此侵犯他人財產權的行為，世界各國都有立法加以規範，我國也不例外。

案例中，阿儒、大山因忌妒小虎在班上人緣極佳，於是在偶然的機會下，互相謀議，共同毀壞小虎的腳踏車，導致小虎的腳踏車殘破不堪，不能再使用，造成小虎的損害。依刑法第二十八條和第三百五十四條規定，阿儒和大山已經構成「普通毀損罪的共同正犯」，可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附帶一提的是，毀損罪的構成不只限於實體的破壞，還包括功能的破壞。簡單來說，對於物體外形並無損害，可是物體的功能已經喪失，也可能構成「毀損罪」。

例如將他人錄好的錄音帶洗掉，錄音帶在外觀上雖然沒有損壞，然而實質上的功能已經遭到破壞，同樣屬於毀棄損壞，而可能構成「毀損罪」。

另外，案例中，小虎的腳踏車遭到阿儒和大山的故意破壞，使得財產權受到侵害，小虎當然可以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以及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請求阿儒和大山連帶負賠償責任。

人際關係的建立，是一門高深的學問，想要獲得別人的尊重，必須先尊重自己，如果不能了解這個道理，只會用暴力讓人屈服，最後終將難逃法律的制裁。

參考網站：
<http://ms2.wsnps.ntct.edu.tw/low/low/index.asp.htm>